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為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惠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惠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污水處理、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以及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至關重要。惠記主要提供種類全面的預拌混凝土產品。本公司已就(當中包括)為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與惠記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屆滿，本公司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並在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而有關重續協議之期限為三年。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與正在投標／討論的潛在項目數量，以及有關項目對混凝土的需求，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混凝土供應之需求將持續，並已據此設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對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若本公司每次向惠記採購超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最低豁免規定之混凝土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這對於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且不可行，並將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惠記

主旨事項 : 透過訂立個別合約，本公司(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混凝土。

期限 :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須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惟由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條件 :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現時年度上限及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之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時年度上限	380,000	370,000	430,000
開支(就二零二五年而言， 僅為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69,364	340,060	210,342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開支較低，乃主要由於釐定現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授之若干項目，惟該等項目最終批予本集團合營企業而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此外，本集團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的混凝土消耗量少於釐定現時上限時使用之估計。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惠記協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 不超過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

附註：以上數字乃於有關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買賣混凝土之估計最高上限。實際採購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其在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需要批出混凝土供應合約，因此，視乎有關項目之性質及進度，現有項目之混凝土可能需於一年至五年期間交付。混凝土採購開支於每次交付混凝土時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獲批且正在進行之11個土木工程及6個樓宇建築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各有關項目之當前建設進展、按計劃建設時間表完成工程所需之估計剩餘混凝土數量及預計項目時間跨度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混凝土供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17個項目的預計年度合約總額分別為約5,563,000,000港元、4,428,000,000港元及2,744,000,000港元，對相應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75,0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有可能獲批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計及以下各項：正在投標或討論的項目、業務前景因香港政府公佈之基建提案與項目有所改善，以及潛在項目所需混凝土之估計開支，而且基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之一般預計項目時間跨度(即土木工程項目為三至四年而樓宇建築項目為兩到三年)，預計其將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交付或確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考慮(i)於本公佈日期處於投標或討論的後期階段之潛在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而僅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目的，本集團已假設成功獲授該等項目；及(ii)根據市場資料預期未來將公開招標的項目。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成功中標總合約金額約14,000,000,000港元、11,000,000,000港元及8,000,000,000港元的項目之往績記錄，並保守假設本集團可能獲批之土木工程項目中有50%透過合營企業進行，而本集團的樓宇建築項目概不會透過合營企業進行(原因是合營企業模式在當前市場上並不常見)，其假設本集團應佔之預

期總合約金額為 14,750,000,000 港元(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及 16,500,000,000 港元(就樓宇建築項目而言)，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混凝土估計需求量將分別貢獻 205,000,000 港元、295,000,000 港元及 353,000,000 港元；

- (iii) 假設混凝土消耗量佔所有新項目合約金額之比率將與本集團現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項目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平均比率(即佔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金額之約 3.1% 及佔樓宇建築項目合約金額之約 2.4%)相若；及
- (iv) 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期限內估計每年採購之混凝土數量預留約 10% 的緩衝額。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各現有項目將消耗之混凝土、本集團可能獲批之建造合約、混凝土消耗量佔合約金額之比率、項目時間跨度及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向惠記採購混凝土有任何直接影響。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惠記供應任何特定混凝土數量或完全不要求供應混凝土。

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當本集團獲批新建造工程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的混凝土供應商甄選及採購程序篩選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將邀請獲預先核准之混凝土供應商(包括惠記及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投標／報價，向其提供相同的混凝土規格及可能與該項目相關的其他要求。本集團一般會至少邀請三名獨立供應商就新建造工程項目進行投標／報價。倘本集團收到之供應商報價少於三個，本集團將審核有關報價，並比較獨立分包商於競標階段向本集團提交之混凝土競標預算價與其他獨立混凝土供應商就本集團所參與其他項目提供之混凝土價格。收到報價後，採購部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而出價最低者將會中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所有提交之投標報價，以確保遵循上述程序。所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均非惠記的聯繫人或員工，因此並無利益衝突。

項目行政人員將於採購系統內核實、批准和記錄每次向項目工地交付的混凝土。為監控遵守年度上限之情況，(i)各項目工地於每年年底前提供下一年度混凝土需求的年度預測，並於下一年度四月和八月予以更新(及作出截至下一年度末的前瞻性預測)，以及就任何土木工程或樓宇建築項目週期中非正常的大幅增加的混凝土需求作出特別報告；(ii)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要求惠記提供本集團項目每月混凝土訂單和交付數據的記錄，以便監督需要進行上述項目工地核實、批准和記錄程序的數量；(iii)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核實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項目合營企業，以及年內授予本集團的任何新項目於財政年度的預測混凝土需求；及(iv)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根據採購系統之摘錄數據，每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該年度迄今之混凝土交付情況，並與經批准年度上限作比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根據各個項目之金額及進度以及所有項目之混凝土估計需求量釐定是否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惠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日期及於本公佈日期，單先生(i)持有122,825,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9%；及(ii)持有270,880,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本約34.15%。

單先生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單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惠記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惠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亦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0)
「混凝土」	指	預拌混凝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之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0)，以及當內文提及有關向本集團供應混凝土之情況時，亦指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買賣混凝土訂立之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